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67号

重庆三爱海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三爱海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汽车气门扩能项目（项目编码：2312-500102-04-02-97267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20288713XA）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重庆三爱海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重庆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聚源大道189号，拟建项目位于企业现有电镀车间内，属扩建性质。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条电镀硬铬自动生产线（配套新建废气处理设施和含铬废水在线处理重复利用设施）；废水处理站含铬废水处理系统“以新带老”增设“多介质过滤+精密过滤+阳离子交换+阴离子交换”深度处理设施。拟建项目实施后，电镀硬铬气门生产规模由5000万支/年扩至9900万支/年，白杆气门部件生产规模由8600万支/年调减至3700万支/年。现有锻造、精加工、热处理等生产工段以及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等保持不变，项目热水洗所需热源依托现有工程燃气锅炉提供。拟建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

总投资的 42.9%。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现有及新建生产线应采取“槽边抽风+生产线密闭负压抽风”方式收集废气，其中现有 7 条生产线废气依托现有 7 套“格网捕集+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由 7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新建 2 条生产线废气由新建 2 套“格网捕集+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铬酸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铬酸雾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拟建项目环境防护距离维持原环评设置的电镀车间所在联合厂房 1 边界外 200 米不变，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拟建项目除油热水洗产生的高浓度前处理废水依托现有“调节+破乳+pH 调节+混凝+絮凝+气浮+高效脉冲电絮凝+氧化+pH 调节+混凝+絮凝+沉淀+水解酸化+缺氧+好氧+MBR”系统处理后经电镀废水排放口排入专用管道；除油热水洗后端二级逆流漂洗产生的低浓度前处理废水

依托现有砂滤系统处理后全部作为镀硬铬后的水洗补充水重复利用，不外排；新建生产线含铬废水经“精密过滤+阳离子交换+阴离子交换”处理后作镀硬铬水洗补充水重复利用，树脂系统再生、反洗以及回用水设施维护等产生的含铬废水经化学还原沉淀处理后，与现有生产线含铬废水以及回用水系统浓水一并依托现有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化学还原沉淀处理后，部分经现有“超滤+反渗透”回用水系统处理后作镀硬铬水洗补充水，部分经新增含铬废水深度处理系统“多介质过滤+精密过滤+阳离子交换+阴离子交换”工艺处理，总铬、六价铬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与前处理废水一并经电镀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铁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后由专用管道进入李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长江；新增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耍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涑滩河，拟建项目应加强自行监测，其中，生活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增加总铬、六价铬、总镍自行监测指标；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出口依托现有在线监测设施对流量、总铬、六价铬、总镍开展自动监测；电镀废水排放口对流量、总铬、六价铬、总镍和化学需氧量开展自动监测。此外，重庆三爱海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还应对李渡污水处理厂污水排口下游底泥开展总铬、镍监测。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废水收集管道应采取可视化布置；电镀硬铬生产线应架空设置；现有电镀车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其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 1.0×10^{-7} 厘米/秒黏土的防渗性能。应加强电镀车间及废水处理站隐患排查，依托现有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开展跟踪监测。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分区防渗、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等措施后，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北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废槽液/槽渣、格网捕集含铬废液、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电镀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深度处理系统阴阳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液、含油废滤料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1座18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分类暂存，危险废物暂存点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及时移交有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不合格产品、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1座320平方米的一

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专业机构回收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新建生产线下方及产品下挂区域应设置接液托盘；依托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电镀废水站设 437 立方米综合事故池、280 立方米清洗废水事故池，厂区设雨污切换阀系统和 300 平方米的事故消防水池；与涪陵区李渡水厂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储备应急处置药剂等物资，并定期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氮氧化物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环境的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3.174 吨/年、氨氮 3.114 吨/年、六价铬 4 千克/年、总铬 18 千克/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新增 1.602 吨/年、氨氮新增 0.238 吨/年、六价铬削减 2 千克/年、总铬削减 12 千克/年。项目总量指标应按相关要求获取，按规定载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涪陵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5日

抄送：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涪陵区生态环境局，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